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7-刑 90

最高法院審理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

林益世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被告林益世、沈若蘭、彭愛佳、沈煥章、沈煥瑤（下稱被告等 5 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詳如後「貳」所載。檢察官對原判決諭知被告等 5 人無罪或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及林益世對於有罪部分，均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判決，除原判決其中關於林益世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外，餘均駁回上訴確定（即除後「貳」、一之（一）所載部分撤銷發回外，其餘均已確定）。

貳、二審判決情形

一、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1、林益世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含不另為無罪部分）；2、沈若蘭被訴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洗錢罪部分，改判：

（一）林益世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以下，除記明係美金外，均為新臺幣）2,000萬元、美金31萬7,500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300萬元、美金95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沈若蘭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被訴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

二、其他上訴駁回，即維持第一審判決：

（一）林益世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併科罰金1,58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二）林益世被訴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分，均無罪。

（三）沈若蘭被訴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無罪。

（四）彭愛佳、沈煥章、沈煥瑤被訴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部分，均無罪。

參、本院判決情形

一、主文：

（一）原判決關於林益世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二）其他上訴駁回。

二、理由要旨：

甲、林益世部分

（一）有罪部分

1、撤銷發回（即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部分

原判決認定：林益世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與陳啟祥期約由林益世協助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與中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中耀公司）關於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下稱爐下渣契約）之續約，並轉售爐下渣原料與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同時協助地勇公司爭取承購中聯公司之轉爐石，若爭取合約成功，願就爐下渣契約提出5,000萬元款項（其中3,000萬元作為支付林益世之對價）；另就轉爐石著磁性產品銷售契約則提出總額6,000萬元，再依爭取到之契約比例折算代

價（經結算合計為 2,300 萬元），並支付公關費用 1,000 萬元之期約。嗣林益世因之收受陳啟祥交付之對價總計約 6,300 萬元等情。有下列發回更審之原因：

(1)「立法委員行為法」僅係立法委員義務與基本權利、利益迴避、倫理基本規範等概括性抽象法律，性質上屬陽光法案之一環，並非與立法委員執行職務有直接關係之法令，尚難以之為其違背職務上行為之依據。原判決以林益世所為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5 條之規定，為其認定林益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主要論據，此部分法則之適用，自有未合。

（2）原判決就林益世所為之行為究係其職務上不應為而為、應為而不為，或明顯濫用裁量權，而屬違背職務之行為，抑在其職務範圍內應為或得為，屬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並未闡述說明，逕以其所為請託行為，「濫用其職權……， 即屬違背其職務之行為」為由，認應成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未具體論敘林益世之何種行為違背其何項職務，或係以何種方式濫用其何項職權及林益世所為如何違反其職務上不得為之義務，判決理由有所不備。

（3）原判決理由關於永豐盛企業有限公司是否同意讓出 3 分之 1 之承購及提領權給地勇公司的說明，有矛盾之處。對於永豐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鋼所為有利於林益世之證詞，亦未說明何以不予採納之理由，難謂適法。

2、上訴駁回（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

（1）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資料，詳為說明憑以認定林益世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林益世在原審所持各項辯解之詞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已逐一說明指駁。

（2）林益世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或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原判決已論斷明白之事項，任意指摘，或對不影響事實認定與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為單純事實之爭辯，難認已符合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二）無罪部分

1、林益世被訴有：

（1）如原判決理由欄乙、貳之A所載於101 年間，其以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上行為，協助陳啟祥之地勇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轉爐石契約，及爭取加入中聯公司與中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而成三方合約，向陳啟祥要求8,300 萬元賄賂之犯行，涉犯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嫌。

（2）如原判決理由欄乙、貳、C所載之犯行，涉犯洗錢罪嫌。

2、以上部分，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諭知林益世無罪之判決，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所指，無非係對於原審採證、認定事實有無之職權行使，重為事實上之

爭辯，其援引本院26年渝上字第8 號等相關判例，泛指原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違背判例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然實係指摘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判決違背判例」之情形，不相適合。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理由矛盾之違法部分，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4款規定之範疇，亦難謂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應認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乙、沈若蘭、彭愛佳、沈煥章及沈煥瑤部分

（一）檢察官就沈若蘭、彭愛佳、沈煥章及沈煥瑤上訴部分，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諭知沈若蘭、彭愛佳、沈煥章、沈煥瑤無罪或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

（二）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條第1項第3 款規定「判決違背判例」之情形，不相適合。指摘原判決有理由矛盾之違法部分，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4款規定之範疇，亦難謂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應認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檢察官就沈若蘭被訴洗錢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則就公訴意旨認與之有一罪關係

之湮滅、隱匿刑事證據部分，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吳　燦

法官何信慶

法官朱瑞娟

法官林靜芬

法官李英勇